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58)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現訂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製定。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年12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董事 .....	4
3.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	5
4. 推薦建議 .....	6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b>附錄 一 將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b>	<b>7</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0</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前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等規則適用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58)

**執行董事：**

鍾賢書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劉皓之先生為彼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鍾慧書先生

黃德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韶先生

阮錫明先生

王啟東先生

凌潔心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33號

萬邦行

2102至4室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最多佔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的資料。

### 2.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8)名董事組成，即鍾賢書先生、曾安業先生、鍾慧書先生、黃德偉先生、盧伯韶先生、阮錫明先生、王啟東先生及凌潔心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將告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就於同日擔任董事的人士而言，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退任人選將抽籤決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惟在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予計算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鍾賢書先生及王啟東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此外，黃德偉先生及凌潔心女士為於2023年5月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董事。其重選建議將透過獨立決議案考慮。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滿意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現行架構、人數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啟東先生及凌潔心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具深入了解，彼等已為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及給予獨立指導，並將繼續堅定地承擔自身的職務。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彼等的商業經驗全面且多元化，可在法律、會

---

## 董事會函件

---

計、審計、盡職調查及首次公開發售等領域提供寶貴的專識，並有助鞏固董事會的延續性及穩定性，為董事會帶來裨益。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將繼續以自身的角度、技術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

此外，概無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或在其他方面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再者，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所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鑒於上述，提名委員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同意向董事會提名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此外，鑒於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知識、技術、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以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董事會亦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

### 3.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3年1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即5,000,000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增加處理本公司事務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公司將繼續採用現有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證券的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待授予建議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礎上，本公司將可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董事會函件

---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證券。

####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行使其權力，使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melbournweb](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elbournweb))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從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鍾賢書  
主席  
謹啟

2023年12月29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 鍾賢書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鍾賢書先生，79歲，於1967年12月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畢業於澳洲阿爾弗雷德王子學院(Prince Alfred College)，為益新置業有限公司、富合置業有限公司及多盈利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鍾先生為已故鍾明輝先生之兒子及鍾慧書先生之兄長。自2023年5月31日起，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同日辭任公司秘書一職。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1,875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及其他酬金約1,25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重選鍾先生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黃德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德偉先生，66歲，於2023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德偉先生於1992年至2017年期間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黃德偉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德偉先生並於2002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黃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持有新西蘭奧塔哥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德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黃德偉先生有權收取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50,54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德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重選黃德偉先生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王啟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先生，81歲，自1968年起為香港的執業律師及自1977年以來為香港之國際公證人。彼亦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事務律師資格。王先生現任希士廷律師行之顧問。彼亦曾為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03年9月－2023年8月)，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彼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啟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王啟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啟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重選王啟東先生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凌潔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女士，69歲，於2023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一名執業會計師。退休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凌女士為利民實業有限公司、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女士曾為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021年6月)及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023年6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凌女士現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兼司庫。凌女士獲職業訓練局委任為香港資訊科技專業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0月17日起，為期兩年。彼亦為香港青年協會理事會委員、香港青年旅舍協會行政委員會委員以及五育中學法團校董會之獨立校董。凌女士曾任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局成員(2015年11月－2021年10月)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董事局成員(2006年7月－2012年6月)。彼亦曾任醫院管理局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2015年4月－2022年3月)及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委員(2016年10月－2022年9月)。凌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凌女士於會計、審計、盡職調查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凌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且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凌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凌女士有權收取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50,54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凌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重選凌女士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58)

茲通告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在分拆或合併股份情況下可予以調整)之20%；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根據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票據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全資擁有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附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其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所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慧書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行使其權力，交付以上各項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大會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寫並交回該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作已被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該名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至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為確定收取將於2024年2月15日(星期四)前後派付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務須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公佈之「極端情況」正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melbournweb](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elbournweb))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之情況下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所有與會人士應注意並遵守以下大會上安排：
  - (a)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
  - (b)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代用券供後續使用。